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原因

1、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1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6.9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68）。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股份226.9380万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695.4420万元（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圆整）减少至人民币15468.5040万元（壹亿伍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零肆拾圆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5.4420万元（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圆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8.5040万元（壹亿伍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零

肆拾圆整)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战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近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激光设备、雷达、无人车、无人船、无人船艇、无人潜航器、综合显控台、综合舰桥系统、舰船电子集成系统、测控系统、模拟训练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设备租赁、维修；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激光设备、雷达、无人车、无人船、无人船艇、无人潜航器、综合显控台、综合舰桥系统、舰船电子集成系统、测控系统、模拟训练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设备租赁、维修；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95.442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68.5040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激光设备、雷达、无人车、无人船、无人船艇、无人潜航器、综合显控台、综合舰桥系统、舰船电子集成系统、测控系统、模拟训练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设备租赁、维修；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北斗、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无人驾驶系统、水下测绘系统、机器人、无人机、浮空器、充气装置等、地理信息遥感遥测系统、激光设备、雷达、无人车、无人船、无人船艇、无人潜航器、综合显控台、综合舰桥系统、舰船电子集成系统、测控系统、模拟训练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设备租赁、维修；生产倾角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95.442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68.504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三、《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章程修正案由公司盖章，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